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號

原告 吳孟翰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彭鈞律師

被告 陳凱隆

訴訟代理人 吳紘宇

被告 陳吳彼得即吳孟穎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裁判分割起訴狀所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。就土地部分，以系爭土地之面積、公告土地現值及原告之權利範圍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5,866元【計算式： $(24.33\text{m}^2 + 45.88\text{m}^2 + 137.34\text{m}^2 + 196.64\text{m}^2) \times 2,8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/2 = 565,866\text{元}$ 】；再就建物部分，參酌原告所提房屋稅籍證明書，可知系爭建物為木石磚造、折舊年數已逾66年，課稅現值為16,800元，原告權利範圍則同為1/2，故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8,400元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核定為574,266元（565,866元+8,4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5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